

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5條第 1項規定不適用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9.24. 法律字第103035110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9月24日

主旨：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5條第 1項規定不適用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，請轉知所轄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參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4章之 1業於本（ 103）年 5月28日施行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本年12月25日實施自治。鄉鎮市調解條例旨揭規定，經會商內政部同意不適用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。有關山地原住民區調解委員聘任之程序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 2第 2項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5條第 2項規定，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條第 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